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5 环罚字〔2019〕53 号

当事人：启东市通兴化纤染整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301239424

投资人：陈建硕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通兴乡通兴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通兴乡通兴村，主要从事染色加工活动。2019 年 10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锅炉房内堆放有煤炭，有操作工人将煤炭用铲子送入锅炉内进行燃烧。经查实，你单位锅炉功率为 1 蒸吨，在生产使用过程中使用的燃料为煤炭，未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投资人陈建硕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6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记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0月6日拍摄的取证照片一组。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0月6日拍摄的执法视频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我局于2019年11月6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5环罚告字〔2019〕52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前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7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